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3409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　生　名　額　核　定　表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203409L_senddoc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核定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6之1條、第7條、第11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相關招生事宜及注意事項，請貴校確依本部115年5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150047240號函(諒達)檢附之「填表說明」及原則辦理，有以下情形者，該系所不得招生：

(一)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二)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且116學年度總量名額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

(三)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貴校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課程資料，如經本部審議並函知為「持續列管」或「不予通過」之系所，不得招生；未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12671　115/10/20

有前開情形者，則請自行評估擬招生之系所，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三、貴校116學年度所提之招生名額班別間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及增量申請等調整，本部均已依學校招生情形核定如附件，爰不宜於招生期間、已完成招生作業或公告錄取名單後再提出申請。

四、貴校倘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有招生缺失，本部將扣減貴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另倘有對外招生宣導不實、淡化、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將中止貴校對外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五、另本部將持續辦理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確依本部114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重點查核事項包含禁止不當仲介、完善招生作業、整體課程規劃與執行、合理校外實習及提供課業與生活輔導。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含附件) 115/10/20 11:32:58